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68號

原告 陳均越

林碧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舒凱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均越新臺幣161,5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碧宗新臺幣69,33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61,500元、69,330元為原告陳均越、林碧宗預供擔保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併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陳均越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平

01 均月薪為75,000元，每日工作時間12小時。被告未依兩造間
02 勞動契約給付工資，亦未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給付
03 加班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下稱特休工資），原告陳均越
04 於112年10月4日通知被告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兩造間勞動契
05 約，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5,000元、特休工資17,500元、
06 延長工時工資加班費99,000元，合計為161,500元。為此，
07 爰依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
08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二)原告林碧宗自111年5月18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受僱於被
10 告，擔任夜間充電員，約定月薪為35,000元，平均月薪為3
11 4,500元。每日工作時間自21時至隔日凌晨5時30分。被告於
12 112年11月3日倒閉歇業，尚積欠原告112年10月薪資34,500
13 元、資遣費20,700元、颱風天出勤工資1,150元、特休工資
14 8,050元、代扣健保費4,930元，合計為69,330元。為此，爰
15 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38條第4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6 項、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7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均越161,500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碧宗69,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陳述略以：原告等
22 員工惡意違法集體請假，形同違法罷工，屬自願離職之曠
23 職，被告無須給付資遣費、112年10月薪資、特休工資。被
24 告遲發原告薪資係因訴外人臺中市政府未如期給付補助款，
25 且與臺中市政府尚因補助款爭議於行政法院涉訟中。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等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
28 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9 原告之薪資明細、存證信函、原告林碧宗存摺交易明細（見
30 本院卷第25至71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被告
31 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被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

01 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
02 頁、第103至198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3 日到場，雖於114年5月12日提出書狀稱原告違法集體請假視
04 為曠職、非法罷工云云，惟此部分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
05 審酌。另被告所附證據均是其於行政法院之書狀，評價等同
06 被告之陳述，且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發函命被告法定代理
07 人親自到場、並提出原告之打卡紀錄、出勤紀錄、工資清
08 冊，惟被告被告法定代理人未親自到場，亦未依命令提出上
09 開資料，本院審酌上情，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即原告主張
10 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陳均越、林碧宗分別請求被告給付
11 161,500元、69,330元，核屬有據。

12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5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17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1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19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21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部分核屬有確定
22 期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翌日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5日送
24 達被告（見送達證書，本院卷第91頁）。從而原告陳均越、
25 林碧宗分別請求被告給付161,500元、69,330元及均自114年
26 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27 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31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01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02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05 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
08 項、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